

宜昌市黄柏河流域水资源保护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黄综执〔2020〕6号

宜昌宝石山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739130102A

法定代表人：张朝文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正昌路5号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2020年4月23日，宜昌市黄柏河流域水资源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流域巡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开工建设的董家河磷矿998工区中低品位磷矿智能光电选矿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23日现场下达《现场监察记录》（〔2020〕009号）一份，2020年4月23日、5月13日和6月4日分别制作的《询问笔录》、《勘验笔录》和《证据（件）复制（提取）单》共七份，2020年5月13日现场下达《现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宜黄综责改字〔2020〕002号）一份，2020年5月14日提取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一份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2020年5月26日提取的《光电选项目工程预算及资金支付情况》设备统计

资料一份、2020年6月4日提取的《光电选项目工程预算及资金支付情况》项目资金统计表一份及相关项目建设合同、支付凭证，2020年7月7日提取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和变更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内容、《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各一份、宜昌宝石山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宜昌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宜昌宝石山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磷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由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昌宝石山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磷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2〕64号）复印件各一份、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宜昌宝石山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磷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预审意见》（夷环函〔2017〕114号）和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董家河磷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宜市环验〔2017〕65号）复印件各一份，2020年12月9日由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宜昌宝石山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磷矿智能光电选矿建设工程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于2020年12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黄综执〔2020〕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按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零捌拾壹元整（小写：¥138081.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下列任意银行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执收单位：宜昌市黄柏河流域水资源保护综合执法局

单位代码：0121916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300101

开户行及账号：

三峡农行二马路支行 账号：1737 0201 0400 026 73

三峡建行西陵支行 账号：4220 1331 2010 20000 8994

农商银行西陵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11 80512

你单位缴纳罚款前，请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室（联系人：周娜，13872571216）领取银行代收缴款书或银行代收现金进账单，持缴款书或进账单缴纳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邹良

电话： 18062392491

地 址：宜昌市西陵区果园一路5号

宜昌市黄柏河流域水资源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0年12月28日



